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新界大埔安慈路 2 號八號花園地下 11 及 12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漢城燕窩中西藥房（由漢城參茸藥業有限公司經營）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漢城燕窩中西藥房（由漢城參茸藥業有限公司經營）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漢城燕窩中西藥房的漢城參茸藥業有限公司及其僱員陳永文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於 2022 年 2 月 7 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刑罰 (罰款)
2021 年 1 月 19 日	漢城參茸藥業 有限公司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4,000
	陳永文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4,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向位於新界大埔安慈路 2 號八號花園地下 11 及 12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漢城燕窩中西藥房（由漢城參茸藥業有限公司經營）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